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禾亿硅橡胶 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广州禾亿硅橡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禾亿硅橡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禾亿硅橡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0118-04-01-272545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14 号 3 栋 104、4 栋 401，主要从事医用硅胶制品、医用橡胶制品、硅胶的生产，预计年产医用硅胶制品 68 吨、医用橡胶制品 8.8 吨、硅胶 8 吨。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 3450 平方米。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，一班工作制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号 711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清洗废水（经柠檬酸中和处理）、纯水制备浓水、间接冷却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运营期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开炼、硫化成型、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及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

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.0586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0.0338吨/年，无组织0.0248吨/年）、化学需氧量0.0718吨/年、氨氮0.0090吨/年。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.1172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；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.1436吨/年、氨氮0.0180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

办公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21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发
